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审核报告

报 告 主 体 :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 核 主 体 : 天宸智业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报 告 年 度 : 2021-2022 年度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2021-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3MA0QHFRH5Y
法人代表	庞成国
注册地址	赤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三经街
填报负责人姓名	胡庆
填报负责人电话	18641609999
填报负责人邮箱	huqing@rianlon.com
常用联系人	胡庆
联系人电话	18641609999
联系人邮箱	huqing@rianlon.com

三、审核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天宸智业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所属行业	能源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02083273863L
法人代表	郝丽霞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A 栋 5 楼 512 号
审核负责人姓名	何东
审核负责人电话	0871-65188876

审核负责人邮箱	463224117@qq.com
---------	------------------

四、温室气体排放

1、温室气体核算边界核查

企业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外购电力、热力。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包括：电力、热力使用过程中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经我公司核查，企业核算边界准确有效，符合《指南》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要求，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包括：电力、热力使用过程中温室间接气体排放。

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核查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quad (1)$$

式中：

$E_{\text{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电}}$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对于外购蒸汽的二氧化碳排放，按公式（2）计算：

$$E_{\text{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quad (2)$$

式中：

$E_{\text{热}}$ — 购入的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热}}$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热力，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text{热}}$ — 年平均供热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₂/GJ）。

经核查，企业主体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准确有效，符合《指南》中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要求，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准确无误。

经我公司核算，报告主体 2021-2022 年度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分别为 1441.67 吨二氧化碳、5000.42 吨二氧化碳。

五、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指南》要求，对报告主体在报告年度内用于企业生产系统的各种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和能源的消耗量、工业生产中过程化学反应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以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来源进行审核。

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如下表所示：

活动水平数据来源种类	说明
------------	----

发票收据	基于财务结算票据上的数据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常见的如用电量数据等。
测量记录	基于连续或者间断的测量数据来得出的活动水平数据，如通过结算用电表得到的电力数据等。
使用记录	基于现场人员非计量的使用记录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如现场人员的使用时间，使用设备名称等理论估算的使用功率等。
专家建议	权威专家推荐值或有文献可考的推算值。
缺省值	采用《指南》上提出的缺省值。

本次审核报告采用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如下表所示：

排放源类别	燃料种类	净消耗量		单位	数据来源
		2021年	2022年		
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费	电力	2070.00	7296.00	MWh	发票收据
	热力	2374.07	7631.92	GJ	发票收据

经核查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核算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符合《指南》中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要求，活动水平数据与原件一致，自行评估数据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与实际生产状况符合。


六、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根据《指南》要求，审核报告中采用的排放因子及来源如下表所示：

排放源类别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消费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0.5703	tCO ₂ /MWh
	热力消费的排放因子	0.11	tCO ₂ /GJ

经核查，企业主体温室气体核算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符合《指南》中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要求，排放因子均选自国家最新区域排放因子缺省值。

本审核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7 日